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 期

复总第 839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	(9)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	(19)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3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 理办法》的通知	(38)
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39)
2021 年 8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44)
2021 年 9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15, 2021 Issue No.19 Serial No.839

CONTENTS

Guiding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Judging Winners by Per Capital Land Efficiency"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on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Non-public Economy (Year 2021-2023) ...	(9)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on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Year 2021-2023) ...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Medical Center	(1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Level Assessment for Vocational Skills	(19)
Circular of Seven Provincial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ransfer and Transaction of Rural Property Rights	(30)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ransfer and Transaction of Rural Property Rights ...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upervision and Reporting of Social Insurance Fund	(38)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upervision and Reporting of Social Insurance Fund	(39)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August, 2021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September, 2021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陕政发〔2021〕1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不断提高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和全要素生产率,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把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全面建立全省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推动企业、行业、区域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稳步提升,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均高于工业平均增速,单位能耗增加值累计提高 16%以上,单位碳排放增加值累计提高 18%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高到 1%以上,全省亩均效益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工业结构更加优化、经济质量效益明显提升,逐步形成创新能力强、资源配置优、生产效率高、亩均效益好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构建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

(一)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市(区)为主体开展数据归集和综合评价,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各市(区)企业评价工作,审核企业数据和评价结果。

评价范围。工业企业评价先期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对象(待条件成熟后扩展至其

他工业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以及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固废(危废)处理等带有公益性质的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

评价指标及权重。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碳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 6 项指标为主干评价指标,各指标值取企业上一年度全年数。亩均增加值指标权重为 25%、亩均税收指标权重为 25%、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权重为 10%、单位能耗增加值指标权重为 15%、单位碳排放增加值指标权重为 1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指标权重为 10%。

分类排序。根据企业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排序,将企业分为 A、B、C、D 四档。A 类企业(优先发展类)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占比 15%;B 类企业(鼓励提升类)为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要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占比 75%;C 类企业(倒逼转型类)为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要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 类企业(淘汰落后类)为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加快淘汰的企业,C、D 两类占比 10%。对新进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可设置不超过 3 年的只评价、不分类的过渡期。对当年发生重大以上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归于 C 或 D 类。

(二)开展园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评价。以市(区)为单位,对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上开发区进行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相关开发区评价工作,审核开发区数据和评价结果。

评价范围。园区评价以省级以上开发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为对象,以开发区批准范围为边界开展。

评价指标及权重。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碳排放增加值、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 7 项指标为主干评价指标,各指标值取园区上一年度全年数。亩均增加值指标权重为 20%、亩均税收指标权重为 20%、亩均固定资产投资指标权重为 20%、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权重为 10%、单位能耗增加值指标权重为 10%、单位碳排放增加值指标权重为 10%、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指标权重为 10%。

分类排序。按照各项指标及其权重,计算得到评价分值,分不同级别园区进行分类排序。

(三)积极推进区域综合评价。在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对各市(区)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各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对行政区域

内的县(市、区)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评价结果,制定和完善区域发展规划,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探索重点产业综合评价。省级在条件成熟时实施行业“亩均论英雄”评价,发布重点行业企业领跑者名单,引导行业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同时,结合评价结果合理制定针对性强的产业支持政策,集中资源要素大力发展亩均效益优势产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建设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省、市、县三级加快推进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基础数据收集,明确责任分工,准确掌握企业清单、占地面积、经营状态等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将相关数据导入平台,保证数据信息准确、完整和及时更新。加强数据获取的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家对数据开放的有关规定,实施数据的征集、审核和应用。

三、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

(一)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优先安排和落实 A 类企业的土地利用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明确年度实际用能总量等差别化政策。分类制定年度用水计划核定标准,依法依规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按照企业评价分类,明确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试点示范、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鼓励和限制性政策措施。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支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

(二)强化园区分类激励约束。对评价排序靠前的园区,优先支持其升级、扩区,园区内企业申报各级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同等条件优先给予支持。对评价排序靠后的园区,暂不支持其升级、扩区。对连续 3 年评价排序靠前的园区,给予自然资源等领域综合政策倾斜支持。

(三)鼓励探索差别化要素配置政策。各地要切实加大评价结果应用研究,实施差别化政策,引导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依法依规探索制定激励和约束措施,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用地、用能、金融、奖补等要素配置政策,将其作为项目准入管理、错峰生产、环保管控、节能减排、奖优评先、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的依据。支持通过协商收回、转让置换、出租租赁、收购储备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四、建立新增项目亩均效益提升长效机制

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思路,建立基于区域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基础上的带相关指标要求的“标准地”制度。政府在新增项目土地招拍挂

之前,将亩均增加值、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碳排放增加值等具体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企业竞得土地后,地方政府与项目投资主体签订投资建设协议,落实“标准地”相关要求,明确企业的履约责任,依法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实施协调监管。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后,转为按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持续激励。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指导全省“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抓好领导小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综合协调、组织推进、督导落实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

(二)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市县深化改革的主体作用,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和重大措施落地。各地要将“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落地见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有关法律法规、评价指标和配套政策的解读,主动讲好“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营造政府推动、园区(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切实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导向。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要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开展评价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强化数据信息安全管理,评价数据信息主要为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公开发布个体数据信息和评价分值。

附件: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说明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2日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说明

一、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一)评价对象是企业时:

亩均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工业增加值:指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二)评价对象是区域时:

亩均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用地面积。

地区生产总值:指本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用地面积:1. 评价对象是企业、行业时,用地面积是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具体包括:(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租赁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3)企业使用其他类型的土地面积要计入相应用地面积,但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2. 评价对象是区域时,用地面积指该区域内的建设用地面积。

二、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各项税收,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万元/亩)

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额/用地面积。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

四、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一)评价对象是企业时: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二)评价对象是区域时:

全员劳动生产率=地区生产总值/全部就业人员。

五、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一)评价对象是企业时:

单位能耗增加值=企业工业增加值/总用能。

总用能(能源消费总量):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标准具体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和陕西省公布的标准执行)。

(二)评价对象是区域时:

单位能耗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总用能。

总用能(能源消费总量):指一定地域内,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间消费的各种能量的总和(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标准具体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和陕西省公布的标准执行)。

六、单位碳排放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一)评价对象是企业时:

单位碳排放增加值=企业工业增加值/企业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企业排放二氧化碳当量:指企业边界内所有生产系统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量、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以及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的排放量之和(不同温室气体换算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二)评价对象是区域时:

单位碳排放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地区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地区排放二氧化碳当量:指以区域为单位计算在社会和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总和。不同温室气体按照增温潜势折算。

七、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一)评价对象是企业时: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指报告期为实施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二)评价对象是区域时: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地区生产总值。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1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9 日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有效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激发我省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2023 年在我省重点实施以下八个方面专项行动。

一、开展民营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

(一)大力扶持“个转企”“小升规”。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开展精准服务。对各市(区)每年“小升规”企业按净增加量给予每户 20 万元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实施专精特新梯次培育、动态管理。对初次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力争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长 20%,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 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0 户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三)推动实施“规改股、股上市”计划。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符合条件的股改企业及时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组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获评国家及省级示范企业集中入库。优化民营企业上市营商环境,用好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力争每年组织“规改股”企业数量不少于 350 户,上市企业不少于 10 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产业水平提升专项行动

(四)加快推动民营企业技术改造。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引导和推动民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提升。对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购置额的 1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五)着力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辐射带动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扶持有创新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引导和推动民营企业实施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着力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攻关,促进行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抓好科技创新政策落地实施,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普惠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争到 2023 年,培育 30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 个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领域,依托我省科教资源,实施民营经济“千企示范、万企转型”“互联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推动民营企业针对细分市场,开发专项技术,形成比较优势。围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开展新一轮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示范认定工作。力争到 2023 年,认定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200 户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七)积极推动实施绿色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开展工业领域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针对重点行业的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等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全面提升中小企业能源管理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创建活动,打造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领军力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动工业设计赋能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发挥工业设计在产业整合、商业模式创新、新技术应用、新领域拓展、创新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的引领和协同整合作用,依托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立以产业链、价值链为纽带的设计创新体系。培育认定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创建一批专业化工业设计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开展产业园区提升专项行动

(九)推动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持续完善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标准厂房、孵化器、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电子商务、金融法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为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到 2023 年,全省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备,实现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指导现有省级高新区特色化发展,在发展基础较好的县域工业集中区新培育布局一批省级高新区,给予新认定省级高新区奖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十)打造一批重点特色专业园区。充分发挥县域工业集中区承载作用,理清主导产业,引导民营企业入区入园,推动中小企业聚集发展,降低配套成本,提高配套效率。出台加快重点特色专业园区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一园一业”发展要求,依托本地地区的资源优势和产业生态,围绕特色主导产业,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实施精准招商,强化项目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加大资金支持。力争到 2023 年,形成 50 个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点特色专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十一)加快“双创”基地建设。推动民营龙头企业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和以大数据、云技术、物联网为支撑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数字平台。打造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为创业者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对新认定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资金奖励。力争到 2023 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双创基地 60 个以上,实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县(市、区)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四、开展供应链提升专项行动

(十二)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推动“链主”企业做强做大,引导民营企业主动对接“链主”企业需求,鼓励民营企业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实施重点攻关,不断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到 2023 年,重点产业链省内配套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配合)

(十三)强化供应链支撑能力。推动省属国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民营企业的协同发展,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开展供

应链平台协作对接,促进信息共享,帮助中小企业快速融入,全面提升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到 2023 年,围绕我省特色和优势产业,搭建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强的供应链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配合)

(十四)推进三次产业提速发展。加快我省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持续抓好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工作,壮大限上商贸服务业规模。引导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水平集聚发展,形成具有特色的产业生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构建民营制造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促进高端要素资源的聚集。到 2023 年,龙头企业牵头的农业产业联合体基本建立,上下游相互衔接配套的农业全产业链基本建成,纳统限上商贸企业新增 3000 家,在跨境电子商务、通信信息和软件外包等领域形成新的增长点。(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民营企业拓展对外贸易。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和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国家战略,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业务,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境外建设“海外仓”和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利用建设西安国际港务区全国跨境电商集结中心契机和“跨境电商+长安号”优势,助力民营企业“出海”。为民营企业提供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及国际惯例的信息服务特别是对外贸易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对外贸易、境外投资、贸易摩擦应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配合)

五、开展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十六)支持民营企业上云上平台。完善我省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提升上云用云水平。力争到 2023 年,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 50 家以上,全省上云企业达到 10 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云用云比例达到 65%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

(十七)增强民营企业数字化应用水平。集聚一批技术实力强、市场反映好的数字化服务商,在稳就业促就业、产融对接、供应链对接、数字化运营、上云用云、数字化平台、数字化物流、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征集一批符合民营企业需求的数字化服务产品及活

动,定期发布全省数字化赋能产品及活动推荐目录,分行业分区域组织线上线下对接活动。力争到 2023 年,推出满足民营企业精准需求的数字化服务产品及活动 50 个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十八)着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应用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到 2023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民营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民营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六、开展融资促进专项行动

(十九)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投放力度。强化考核激励,完善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规模等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省级线上融资平台功能,推动信息共享。试点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评价体系,提高融资便利,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确保每年我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增速、户数的“两增”目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多层次融资服务。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围绕重点领域企业需求,推动金融机构设立专项信贷资金,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优惠利率,开展跟踪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加大对科创中小微企业的培育服务。以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按照市场化方式推动设立支持省级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拓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融资创新,规范产业链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商业票据应用发展,支持核心企业依托人民银行认可的供应链票据平台签发供应链票据。加大对供应链金融的政策支持,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推进核心企业与平台对接和应付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十二)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推动担保机构与银行“总对总”批量业务合作,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扶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扩大对我省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规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主力军作用,率先对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力争到2023年,全省小微企业新增年化担保费率逐步降至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人才培育专项行动

(二十三)加强人才培训管理。开展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培训工作。推动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符合民营企业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人才。发挥民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传帮带”,培育工匠人才和技能人才。每年培育经营管理人才200人次,专业技术人员2000人次,高技能人才5000人次。(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评价机制。推动各类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产业开展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引进,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和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不断深化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制度改革,畅通职称申报评审渠道,为专业技术人才营造更好的评价环境。(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二十五)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细。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在民营企业中涉企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及时发布实施细则,明确政策联络员,受理企业政策咨询、投诉建议。搭建全省性涉企政策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陕企通”查政策服务功能。到2023年,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政策发布平台,提供一站式政策服务,做到涉企政策“一网通查”。(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融资担保、技术创新、人才服务、市场开拓、数字化赋能等服务功能。力争到2023年,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达到15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达到100家以上,实现重点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对一”服务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二十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财产。关注民营企业法治需求,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完善法规制度保障。开展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企业开办和注销一网通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实行民营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主动联系企业、宣传政策、解决困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省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6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方光华 副省长

副组长:张军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光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孙 科 省科技厅厅长

成 员:徐明非 西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新勇 省发展改革委总工程师

高 岭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 柳 省科技厅一级巡视员

刘 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刘红春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会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

杨联昌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曹 辉 省对外友协专职副会长

雷耀堂 省医保局副局长

张 平 省药监局副局长

颜 虹 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

吕 毅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总工程师赵新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杨联昌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6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0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企业、省属企业,技工院校,有关行业组织: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决定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一)改革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接受市场和社会认可与检验。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职业资格鉴定等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完善宏观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制度,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稳定和促进就业,支持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分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1. 准入类职业资格鉴定。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依法依规转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具体职业(工种)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的准入类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行全省统一考核鉴定,视情在市(区)分设考点。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具体承办鉴定工作。其他准入类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评价依据各实施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入类职业资格之外,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

(一)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试题试卷命制、考务管理等技术支持、指导和服务,并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督。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组织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证书。

企业为其职工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工院校为本校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组织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坚持“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评价机构对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承担主体责任。

(二)依据范围标准认定职业技能等级。

1. 认定范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除外。国家新制定职业分类大典的,以新版为准。

2. 认定标准。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3. 等级划分。一般分为五个级别: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技工院校和社会组织一般按五个技能等级开展评价。

(三)规范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1. 分级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应事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经备案同意的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未经备案同意,不得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备案应明确评价机构名称、评价的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和人员范围等。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组织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中央企业和面向全国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组织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机构在陕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应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省属企业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备案。以上范围之外的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组织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评价机构应严格按备案的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和人员范围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对备案范围以外的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和人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 评价机构备案

提交资料。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组织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备案材料。

备案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所受理的备案申请,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发布目录。经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备案的评价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备,并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发布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包含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技能等级、人员范围等信息。

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业务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3. 评价机构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经备案的评价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目录清单,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和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发布,有效期为 3 年。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4. 建立退出机制。评价机构因有效期满退出目录清单的,可再申请备案纳入目录清单。评价机构 1 个自然年度内未开展等级认定工作或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取消备案,退出目录清单,3 年内不予重新备案。评价机构退出目录清单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后续工作。

(四)完善评价内容和方式

1. 评价内容。坚持把品德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全面考察技能人才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异化技能评价。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围绕高新技术发展需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进步发展,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

技术技能型人才是在企业生产加工一线中从事技术操作,具有较高技能水平,能够解决操作性难题的人员。复合技能型人才是在企业生产一线掌握一门以上操作技能,能够在生产中从事多工种、多岗位的复杂劳动,解决生产操作难题的人员。知识技能型人才是既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又具备较高的操作技能水平的人员,能够将所掌握的理论知识用于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评价依据和评价方式。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基本依据是国家职业标准,评价对象属于本单位员工的,可将本单位对员工的特殊技能要求纳入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有效性。评价机构一般应根据不同技能等级要求采取理论知识考核、技能操作、论文答辩等方式评价职业技能等级。特定条件下,可采取以下特殊评价方式:评价对象在生活经营实践中取得重大业绩或重大技能创新的,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采取以工作业绩或创新成果评审为主,确定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象工作现场基本符合评价规程要求的,技能操作可采取依托工作现场、结合工作过程开展评价;在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直接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五)按照程序发放证书。经评价机构认定达到相应等级职业技能水平的劳动者,由评价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发布。按规定取得证书的人员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作为落实有关人才政策的依据。

(六)依据标准收取服务费用。社会组织应当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公开;企业对其职工提供免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评价费用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技工院校应当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主动公示公开,对本校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原则上不超过收费标准的 50%,鼓励为本校学生提供免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19〕111 号)规定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对象、标准、程序、资金来源等继续按原规定执行。属于补贴对象的,评价机构应对其提供免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职业资格鉴定,并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补贴。

(七)原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终止运行。本通知印发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终止职业技能鉴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业务。各所(站)存留的考务资料不满 3 年的,按隶属关系分类保管至 3 年期满。隶属行业的所(站)交其主管部门保管,技工院校的所(站)交学校保管;社会化所(站)的

考务资料按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保管。考务资料保管期满后按规定销毁。

三、认真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基本流程。评价机构要制定技能人才评价计划,向同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备,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根据报备计划按规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质量监督。评价机构在认定工作结束后,按规定将认定结果报同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市(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汇总后,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发布。

(二)组织实施

1、报备计划。评价机构在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评价机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按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发生变化,应随时报告。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包括: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劳动者人数、考核信息发布方式、报名方式、考核方式、试题来源、安全保密、考务管理、主要责任人及时间安排等。

2、实施认定。评价机构按报备计划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评价过程进行全程录像,认定结果应公示 5 个工作日。评价对象为评价机构所在用人单位(学校)职工(学生)的,在本单位(学校)内部公示。评价对象不属于评价机构所在用人单位(学校)的,在该评价机构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或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服务网站(<http://1.85.55.147:9003/sxpx>)公示。

3、证书印发。评价机构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按统一规则赋予考核合格人员相应等级证书编码,报同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由其按程序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发布。评价机构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证书(或电子证书)样式,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使用评价机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印章。

四、加强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一)全面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作为当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积极有序推进。2020 年全面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2021-2022 年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

学、协调高效的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体制,基本满足劳动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需要,保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顺利完成,优化技能人才结构,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依据本通知备案的评价机构承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

(二)优化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按照属地化原则,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和服务。开发陕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三)严格自律。评价机构要建立高技能人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考评人员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妥善保管评价过程资料,全程留痕,确保评价过程可追溯检查。原始纸质文档保管期限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于每年3月1日至10日,向受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本机构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四)加强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现场检查、审核业务资料等方式,对评价机构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不得少于每年评价批次的20%,资料审核不得少于每年评价批次的30%,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五)追究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评价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不履行工作承诺,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与实际不符的、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未按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展评价的、未经备案随意扩大评价职业(工种)范围的、违反有关规定高额收费的、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未按时整改的、随意转让出租等级认定资质的等情形,经调查核实,将其从评价机构目录中退出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此前相关政策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1. 陕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

2. 企业备案条件和资料(试行)(略)

3. 技工院校条件和资料(试行)(略)

4. 社会组织条件和资料(试行)(略)
5. 陕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略)
6.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1

陕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印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和社会组织,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

第三条 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体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试题试卷命制、考务管理服务等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并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督。

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有关单位为本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服务支持。

第四条 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五条 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沟通衔接机制,推进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第二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范围和依据

第六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第七条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依据。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制定;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一般按五个技能等级开展评价。

第三章 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备案

第九条 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评价机构)向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备案,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含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三)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其中用人单位还应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措施,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需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能通过网上核验的,可不提供书面材料。

第十三条 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

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确定评价机构及其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其中,社会组织的备案,还应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评价机构目录。评价机构须同时签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

第四章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应坚持人才以用为本原则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用人单位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自主评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对其他用人单位和社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

社会组织按照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原则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同时,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评价职业(工种)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依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规范开展评价活动。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结合实际确定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工作业绩评审、过程考核、竞赛选拔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劳动者(含准备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试题可由评价机构自行命制,也可从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题库抽选。命制试题试卷时,应当按照命题技术规程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应当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和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完善考核评价场地设施设备,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 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评价机构可认定其职业技能等级,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评价机构按照统一的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可将社会保障卡作为电子证书的载体)。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应定期报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情况统计表。评价机构应将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数据报送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持证人员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

评价机构应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第五章 服务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托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向社会提供评价机构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查询服务,内容包括评价机构名称、备案期限、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范围、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信息等。

第二十二条 省、市(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实行属地化管理,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

第二十四条 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及其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五条 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督导,探索建立评价机构信用评估机制,动态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评价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不履行工作承诺,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评价机构退出评价机构目录的,应妥善处理后续工作,承担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农发〔2020〕8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规范我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改变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突破耕地、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损害农民利益,符合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等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省级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参与,负责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市县分别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委员会,在本区域内行使统筹协调和指导职责。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金融监管及知识产权等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加强对本区域内对口产权流转交易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区)应当建立由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村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点组成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供政策咨询、受理交易申请、信息发布、组织交易、出具交易鉴证书等服务,有条件的机构可逐步开展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投融资、招标采购等配套服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金融监管及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探索出台扶持政策,引导督促各类农村产权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进行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并设立服务窗口,提供确权颁证、资格审查、变更登记等服务,方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查询交易标的权属。

第七条 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产权经纪、项目推介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三)承诺遵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
- (四)承诺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要鼓励和指导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相关的服务活动。

第三章 流转交易内容、方式及程序

第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内容主要包括:

- (一)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
- (二)依法使用的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 (三)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集体土地所有权);
- (四)苹果、猕猴桃、葡萄、茶、红枣、核桃、花椒等长效经济作物收益权;
- (五)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
- (六)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 (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农业类知识产权;
- (八)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农村产权。

第十条 农村产权申请流转交易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申请书(含权属共有人签字、出让标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受让方条件等内容);

(二)出让方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委托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出让方的决议及批准文件;

(五)不动产权证书等法定权属证明;

(六)依法需进行评估的,应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出让方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申请产权项目资料进行齐全性和规范性审核,必要时可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查档确认权属。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对交易项目信息披露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出让标的基本情况;产权出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情形);交易条件、出让价格、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二)首次信息公告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可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网站、乡镇(街道)公告栏、村务公开栏等相关场所和媒介同步发布信息,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网站首次信息公告日为起始日。

(三)出让方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自变更或取消所发布的信息。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取消的,出让方必须在公告时间截止前3个工作日将变更或取消内容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经审核后在原发布网站进行公告并通知已报名人,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十三条 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并接受相应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资格审查。

(一)农村产权意向受让申请书;

(二)受让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同意受让的内部决议或批复文件;

(四)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五)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意向受让方应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出让方在披露的产权流转交易信息中要求受让方缴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后获得受让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出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交易方式由农村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公开协议、网络竞价、综合评审、拍卖、招标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流转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拍卖方式进行流转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受让方确定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在项目信息发布的同一媒介、场所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标的名称、出让方、成交价格、成交时间、受让方,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流转交易合同,产权流转交易合同生效。

第十六条 产权流转交易合同生效,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应当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签约日期、出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中介服务机构全称、标的名称、交易方式、成交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使用统一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第十七条 采取联合出让或者联合受让方式的,联合出让或者联合受让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出让或者联合受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联合出让或者联合受让的联合体应当共同委托一人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出让或受让相关事宜。

优先受让权人与非优先受让权人联合参与资产交易的,视为放弃本人的优先受让权。

第十八条 交易双方凭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出具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和相关材料到产权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第四章 流转交易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实行分级交易。各地结合实际,根据交易品种的性质、交易金额、面积规模、流转期限等提出分级交易指导标准,分别进入属于本级权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交易。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所有的产权流转交易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成员代表)讨论通过,形成决议并报乡镇政府批准;农民个人产权须是本人自愿并征得权属共有人同意后流转交易。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流转交易,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交易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统一管理,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和社会保障、新农村建设等公益事业。农民个人产权的交易收益,归个人所有。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确认后中止流转交易:

- (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产权登记部门提出中止流转交易的;
- (二)出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
- (三)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中止流转交易的情形。

中止期限由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天。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结流转交易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确认后终止流转交易:

- (一)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流转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 (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提出终止流转交易的;
- (三)出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提出终止流转交易申请,并经批准的;

(四)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止流转交易书面通知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流转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流转交易中出现中止、终止、恢复情形的,应当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告。

第二十六条 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操纵流转交易市场或者扰乱流转交易秩序的;

(二)影响流转交易双方进行公平流转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配套服务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实施前,出让方应对标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对无法评估或评估成本占标的估算价比例过高的资产,可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金融机构会同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产权持有人(代表)经市场调查后,参照同期同类型资产市场价格确定标的评估价。出让方在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流转交易标的底价。农民个人产权出让价格可评估,也可以由出让方自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为鼓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出让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的,免收流转交易服务费用;其他流转交易主体,按照规定收取相关费用。评估机构对农村产权评估的收费,应本着扶持“三农”的原则予以优惠。涉及应征税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银行、保险机构和融资性担保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住房财产权、小型水利设施产权等权利抵押贷款及相关保险、担保和反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抵押的条件、对象和流程等事项。

农村集体所有的依法可以抵押的产权,应当有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成员代表)同意抵押的书面决议和抵押人同意实现抵押权的书面承诺。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抵押的,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剩余期限;以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的,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其流转剩余期限。

第三十条 有条件的市、县可探索设立农村产权抵押担保风险保障金,用于收购抵债资产。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进行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流转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或者当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流转交易双方及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及相关交易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原陕西省农业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暂行)》(陕农业发〔2016〕86 号)废止。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31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防范和制止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引导和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基金监督,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情况,现将《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10月12日

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制止侵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引导和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基金监督,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以下简称“基金监督举报”)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等支付、管理和投资运营方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对符合本办法奖励规定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财务、监督等法定职责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金监督举报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同查办的原则。对跨区域或跨统筹层级的基金监督举报,由主要行为发生地或社会保险基金主要受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畅通电话、网络、信件、走访等渠道,公布相关管理规定,鼓励并支持公民举报,引导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

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监督机构”)具体承办举报的受理和办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法受理、查办本行政区域内和上级转办的基金监督举报,作出处理决定;
- (二)对受理的属于下级基金监督举报事项进行审查、转办、督办;
- (三)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查办涉及跨区域、跨部门、跨统筹层级的基金监督举报;

- (四)委托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配合调查办理;
- (五)按规定奖励本行政区域内调查属实的基金监督举报;
- (六)收集、汇总、分析情况,向上级报告、向下级通报情况;
- (七)负责基金监督举报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六条 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应提供客观真实的举报材料及证据,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涉嫌违法违规的具体行为等详细信息。

第七条 基金监督机构对有明确的实名举报人联系方式且可有效核实情况的举报,自收到之日起2日内进行登记,填写《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记录处理单》(附件1),7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并告知举报人受理或不予受理。举报中同时含有受理和不予受理的内容,但能够作出区分处理的,将不予受理的内容告知举报人。

下列情形不予受理:

-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举报已受理但仍在调查过程中,举报人对同一事项重复举报的;
- (三)举报已依法办理,举报人在无新线索情况下对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
- (四)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司法等途径解决或者已进入上述程序的;
- (五)其他依法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八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的举报,基金监督机构应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应急处置。

第三章 举报办理

第九条 基金监督机构经审查属于本级受理的基金监督举报,按相关规定办理;对于不属于本级受理的基金监督举报,告知举报人具体承办单位和有关事项。对于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举报,基金监督机构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反映。

第十条 对涉及跨区域、跨部门、跨统筹层级的基金监督举报,上级基金监督机构可于7日内发送《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举报转办函》(附件2),将举报材料移交转办地,要求其按程序和时限办理并报告结果。

第十一条 具体承办举报事项的基金监督机构自受理审查结束或收到上级转办之

日起 3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报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二条 实名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的举报办理结果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结案后 30 日内送达《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结案通知书》(附件 3)。

第十三条 上级基金监督机构应及时跟踪了解转办的举报事项办理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于 7 日内发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督办函》(附件 4)。被督办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 7 日内书面报告进展情况,落实工作责任,制定整改措施,改进查办工作。

- (一)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举报案件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结的;
- (三)未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和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的;
- (四)对举报办理推诿、敷衍、拖延的;
-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举报案件办结后,举报材料和调查记录等应按照保密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第四章 协同管理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多部门跨区域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办理有关举报事项,必要时可发送《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协查函》(附件 5),协调相关单位调查办理。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提高行政效能,加强与纪检监察、信访、公安、财政、审计、税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险等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避免多头重复受理举报事项。

第十七条 对举报和涉及举报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等情况定期汇总分析,每年末填报《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情况统计表》(附件 6),提出加强和改进监督的措施和意见。

对举报人提出的有关基金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监督方面的建议,按照规定整理报告相关部门参考。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举报信息涉及舆情的监测,开展基

金监督要情报告工作,及时进行预警和规范回应,有效防范基金安全风险。

第五章 举报奖励

第十九条 对于举报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经查证属实,举报人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奖励。

- (一)实名举报;
- (二)有明确的被举报主体;
- (三)举报的内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 (四)举报人提供的主要事实、证据事先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掌握的。

同一事实有两个或以上举报人的,以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对同一事实联名举报的,视为一位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符合奖励情形的,举报查证属实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按 3%予以奖励,不足 200 元的补足 200 元,不超过 3000 元;举报案情重大且一次性追回基金数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再按超过 1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予以奖励,不超过 2000 元;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基金监督机构在举报案件结案后 30 日内,填写《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 7),按照有关程序通过审批后,向举报人发送《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 8);举报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30 日之内领取举报奖励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二条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由举报奖励承办主体的同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奖励资金不得从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六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工作准则:

- (一)与举报内容或者举报人、被举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二)举报办理过程中,应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举报材料;
- (三)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严禁与无关人员谈论举报情况;

(五)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举报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推诿、敷衍、拖延、违反规定给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查处。

第二十五条 举报受理人员应向举报人说明诬告行为承担的法律后果,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恶意举报、编造违法事实的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举报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查处。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应依法行使举报权利,不得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违法手段干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正常办公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举报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记录处理单(略)

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转办函(略)

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结案通知书(略)

4.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督办函(略)

5. 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协查函(略)

6. 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情况统计表(略)

7. 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审批表(略)

8. 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通知书(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2021 年 8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8 月份,全省工业生产稳定,投资结构优化,消费恢复放缓,经济运行总体延续了今年以来稳定恢复的良好态势。

一、工业生产稳定,高技术制造业增长加快

8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较 7 月加快 0.3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5.8%,加快 4.1 个百分点。1-8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9.7%,较 1-7 月回落 0.8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5.2%,回落 0.1 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增速回落。8 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9%,较 7 月回落 3.1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下降 8.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 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2%。

非能源工业增长加快。8 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3%,较 7 月加快 3.5 个百分点。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8.5%,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9.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3.9%,汽车制造业增长 1.6%。

重点产品生产平稳。8 月,全省发电量增长 14.4%,天然气增长 13.5%,汽车增长 7.7%,钢材增长 2.5%,天然原油下降 2.1%,原油加工量下降 2.6%,原煤下降 3.7%,十种有色金属下降 4.1%。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减缓,结构持续优化向好

1-8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2%,较 1-7 月回落 3.6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2.6%,回落 0.9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13.9%,高于全部投资 11.7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8.6%;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51.6%,较上年同期提高 5.3 个百分点。

第一产业投资较快增长。1-8 月,全省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2.6%,两年平均增长 5.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3%,两年平均增长 5.7%。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0.2%,两年平均

增长 1.2%。

投资结构持续向好。1-8 月,全省工业投资占全省全部投资的 25.8%,较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6.6%,高于全省投资增速 4.4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5.9%。高技术产业投资在全省投资增长持续放缓的态势下连续 3 个月呈加快态势,同比增长 13.5%,高于全省投资增速 11.3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21.3%,高于全省 18.7 个百分点。工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 42.1%,两年平均增长 37.6%。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稳定。1-8 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0.3%,较 1-7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10.2%。商品房销售额 2424.25 亿元,同比增长 2.8%;商品房销售面积 2448.26 万平方米,下降 0.2%;商品房待售面积 575.29 万平方米,下降 9.2%。

三、消费市场恢复态势放缓,网上零售增速加快

8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83.38 亿元,同比下降 6.9%,较 7 月降幅扩大 6.8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 21.81 亿元,同比下降 8.6%;商品零售 361.57 亿元,同比下降 6.8%。1-8 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157.18 亿元,同比增长 15.2%,较 1-7 月回落 3.8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1.5%,回落 0.4 个百分点。

部分重点商品零售增速回落。商品零售中,8 月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同比增长 8.5%,较 7 月加快 0.7 个百分点;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5%,回落 9.4 个百分点;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0.3%,降幅收窄 1.8 个百分点;汽车类下降 9.9%,降幅扩大 3.9 个百分点;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31.4%,降幅扩大 19.4 个百分点。

网上零售增速加快,占比提升。8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 62.34 亿元,同比增长 5.4%,较 7 月加快 3.3 个百分点。1-8 月累计增长 24.2%,两年平均增长 25%;占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的 16.4%,较上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8 月全省经济呈现持续稳定恢复良好态势,但外部环境不确定、经济恢复基础不稳固的问题依然存在。

△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和防汛救灾视频调度会议,安排部署我省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副省长魏建锋出席专题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黄帝陵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讲话。

△2—3日,省长赵一德到省文化和旅游厅及部分文旅企业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副省长徐大彤在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陕西省消防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上作表态发言。

△3日,副省长魏建锋到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国家会议中心展区巡视参观陕西展馆。

△5日,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开闭幕式指挥部第十二次会议并讲话。

△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

△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6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公安厅举行的全警动员坚决打赢十四运会安保攻坚战向警旗宣誓活动。

△5—7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李斌率全国政协“推进秦岭生态保护和环秦岭经济圈高质量发展”重点提案调研组在陕开展调研。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分别看望调研组一行,副省长程福波汇报我省推进秦岭生态保护和环秦岭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2021年9月 政务活动

△7日,副省长魏建锋到紫阳县调研检查强降雨后防汛救灾工作。

△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会,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8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8日,省政府党组成员蒿慧杰出席全省2021年“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并讲话。

△9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硬科技产业发展及科技创新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秦创原(商洛)创新促进中心揭牌暨项目合作签约活动。

△9日,副省长魏建锋调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并与相关金融机构负责人座谈。

△9日,省政府党组成员蒿慧杰到渭南市调研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等有关工作。

△9—10日,省政府党组成员蒿慧杰陪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唐军在西安市调研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省委、省政府召开的2021年教师节教师代表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10日,省长赵一德到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调研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副省长程福波、魏建锋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全省三季度稳增长

长和能耗双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13—1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陕西省榆林市考察,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陪同。

△1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第二次组委会全体会议暨代表团团长会议并通报十四运会筹备工作情况。

△1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开幕前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陕西省西安市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开幕式并宣布运动会开幕。

△16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并致辞。

△1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主任办公会,听取十四运会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下一步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17日,副省长魏建锋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防汛救灾和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

△18日,副省长程福波到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现场看望生态环境部专家及工作人员。

△18日,省政府党组成员蒿慧杰主持2021欧亚经济论坛保障协调工作会议并讲话。

△19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开闭幕式指挥部第二十一次会议并讲话。

△21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奥体中心督

导检查十四运会安保工作,看望慰问安保执勤值守人员。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董事长谭瑞松、总经理罗荣怀一行并出席我省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程福波代表省政府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签署协议。

△2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

△2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新冠肺炎和流感等秋冬季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并讲话。

△2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同省委政法委和省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23日,省长赵一德到镇坪县和旬阳市调研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副省长徐大彤先后主持省军转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和全省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3日,副省长魏建锋到杨凌示范区调研。

△23日,省政府党组成员蒿慧杰在长春市参加第十三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开幕式,并参观陕西展区。

△23—24日,副省长程福波参加民盟中央调研组来陕开展“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题调研中召开的座谈会。

△24日,省长赵一德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光伏产业发展情况,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24—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在陕开展建构高标准自由贸

易试验区网络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省政府党组成员蒿慧杰作情况汇报。

△2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省政府党组成员蒿慧杰参加。

△2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

△2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6日,副省长方光华先后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开闭幕式指挥部第二十二次会议、十四运会闭幕前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26日,副省长程福波在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执法检查动员会上作贯彻实施情况汇报。

△26日,副省长魏建锋主持第二十八届杨凌农高会筹委会(扩大)会议和全省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工作会议。

△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闭幕式并宣布闭幕。第十四届全运会组委会执行主任、陕西省省长赵一德,第十四届全运会组委会主任、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苟仲文分别致辞。赵一德将全运会会旗交还给苟仲文,苟仲文将会旗移交给作为第十五届全运会承办单位代表的广东省省长马兴瑞、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

△27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27日,省政府党组成员蒿慧杰到汉中市南郑区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

△26—28日,副省长徐大彤参加中央第三督导组在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的督导活动。

△28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程福波、魏建锋和省政府党组成员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魏建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8日,省政府党组成员蒿慧杰在西安市督导调研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9日,省长赵一德在杨凌示范区调研并主持召开推动杨凌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接受梁桂辞去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蒿慧杰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29日,副省长程福波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联组会议上就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防治情况应询并作表态发言。

△29日,副省长魏建锋检查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

△29日,副省长蒿慧杰在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作报告。

△3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出席陕西省暨西安市烈士公祭活动,副省长徐大彤、程福波、魏建锋出席。

△3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省应急厅调研防汛值守工作、看望值班人员,副省长魏建锋参加。

△30日,副省长方光华先后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开闭幕式指挥部第二十三次会议、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转换工作动员大会并讲话。

△30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陕西省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并向烈士遗属代表颁授烈士光荣证。